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桐高新”)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认购安徽琨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基金”)的合伙份额。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5,000万元、武桐高新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份额人民币3,000万元,分别占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的2.00%和1.2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募集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

2、募集完成后,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匹配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持续优化产业投资布局,公司拟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资源、项目储备及投管经验,通过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方式,进一步夯实核心业务协同布局,强化公司资本运作水平与专业投资管理能力。近日,公司、武桐高新与基金管理人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有限合伙人阜生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煤阳光矿业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徽琨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武桐高新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3,000万元认购安徽琨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分别占合伙企业认缴规模的2.00%和1.20%。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安徽琨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34835060XD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21937
备案时间	2015-08-26
法定代表人	武良山
成立日期	2015-06-12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8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2号楼五层5335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武良山持股65%、杨坤持股15%、王文韬持股15%、谢效治持股5%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并遵守运营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除本公司及武桐高新外的有限合伙人

1、阜生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阜生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1D3X4X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06/2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83号2幢1层123号
法定代表人	武良山
注册资本	1129.177857万元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阜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98.40%,北京金泓润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6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北京中煤阳光矿业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中煤阳光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1676647787G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8/05/2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街青年沟路23号院1幢北楼A段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	谢冬梅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矿物洗选加工;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凌贵斌持股49%、谢冬梅持股48%、郭纪明持股3%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如未来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安徽琨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600MAKJ7JLJX1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250,000(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7/06
存续期限	详见“四、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基金期限”
投资范围	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投资行业科技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路555号3楼312室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合计认缴出资金额为25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桐高新以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合计认缴出资8,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20%。由于本基金仍处于募集期,公司及武桐高新出资比例以本基金最终实际募集金额确定。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阜生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4,500	93.80
2	北京中煤阳光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
3	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1.00
4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
5	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
合计			250,0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本合伙企业

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进行管理、控制、运营、决策。

2、管理费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1)管理费:基金投资期(2年)内,年度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若基金在投资期(2年)内提前退出,管理费收取标准为:基金存续满1年不足2年按2年收取,不足1年按1年收取。基金退出期内,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基金延长期内,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2)利润分配安排方式:合伙企业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合伙企业运营费用等)及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者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独立决定保留的用以支付合伙费用及承担合伙企业债务、义务及责任所需款项后的可分配资金,将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首先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届时交付至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完成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百分之八十(80%)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和盈利模式: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行业科技公司,并通过被投资企业的长期价值提升实现投资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在扣除基金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支出后,按照基金文件约定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2、投资后的退出机制:基金通过合伙企业的股权投资项目以上市、并购、转让、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基金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将按照基金文件约定进入清算程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北京中煤阳光矿业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阜生金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代表合伙企业从事合伙企业的经营、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的管理、以及促进合伙企业业务的事项。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行使有限合伙人相关权利。

(三)投资金额及出资安排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基金份额5,000万元。武桐高新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基金份额3,000万元。各合伙人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列明的缴款截止日期前将其认缴出资全额汇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缴款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四)基金期限

基金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为2年。经普通合伙人根据基金运营情况决

定,可适当延长基金期限。

(五)基金管理及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及适用法律享有对基金的管理、控制、运营及投资决策权力,并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投资运作及退出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代表基金签署相关协议、管理及处分基金资产。基金重大投资由合伙人会议进行审议及决策。

(六)管理费及收益分配

基金投资期(2年)内,年度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若基金在投资期(2年)内提前退出,管理费收取标准为:基金存续满1年不足2年按2年收取,不足1年按1年收取。基金退出期内,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基金延长期内,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基金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届时交付至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完成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百分之八十(80%)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违约责任

各方应按照基金文件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基金文件约定并造成

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基金文件引起或与基金文件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应按照基金文件约定提交约定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及武桐高新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求造成影响。本次投资的目的在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本次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成果产生不利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募集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

2、募集完成后,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08,66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0%;其中已累计质押170,66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29%,占公司总股本的9.01%。

● 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505,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其中已累计质押47,2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7.28%,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 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91,169,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6%;其中已累计质押217,92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71%,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的通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雪华	否,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730,000	否	是	2026/07/20	2029/01/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	0.09%	补充质押
		4,030,000	否	是	2026/07/20	2028/11/07		4.88%	0.21%	
华友控股	是	6,800,000	否	是	2026/07/20	2026/11/1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	0.36%	补充质押
合计		12,560,000						3.21%	0.66%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雪华	82,505,146	4.36%	41,500,000	47,260,000	57.28%	2.50%	0	0	0	0
华友控股	308,664,701	16.30%	163,866,000	170,666,000	55.29%	9.01%	0	0	0	0
合计	391,169,847	20.66%	205,366,000	217,926,000	55.71%	11.51%	0	0	0	0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4,3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2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31%;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可能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临时紧急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陈红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0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00万股-2,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3%-1.0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做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出售。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1,20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2,00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200-2,000	0.63-1.06	60,000-1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200万股至2,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至1.06%,回购股份转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20,320	0.31	5,920,320	0.31	5,920,320	0.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87,607,197	99.69	1,887,607,197	99.69	1,887,607,197	99.6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2,000,000	0.63	20,000,000	1.06
股份总数	1,893,527,517	100.00	1,893,527,517	100.00	1,893,527,51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17,466,910.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5,050,964.78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5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8%。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于202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华友钴业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公司副总裁刘秀庆(2026年4月28日聘任)在任职公司副总裁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其他股份增减持安排。若后续前述主体制定股份增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可能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24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630,65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630,65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0,000股,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50,036,65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3,574,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6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461,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8,630,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4%。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7月2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必贝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采用约定限售方式。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6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2)档位二: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3)档位三: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档位一,该部分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为18,630,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4%。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